

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17万吨/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、HNSHB-20231005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（包号，如有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17万吨/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8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